# 用户需求

**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

## 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业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深入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培育农民经营主体、专业生产型和从事生产经营性服务的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

1. **满足项目需要的范围、内容、服务和要求等**

**(一)遴选培训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屯昌县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二)制定培训计划**。培训机构要根据承担任务情况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实施方案要反映组织领导、教学计划、培训形式、课程设置、授课教师、教材选择、班级日常管理、考试考核等方面的内容，报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实施。培训机构每个教学班开班之前要制定开班计划，报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公开发布。培训机构应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规定，设计培训班课程，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高职扩招政策宣讲纳入必修课。培训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遴选师资库内的优秀授课老师。认真选择教材，注重教材的实用性、科学性、权威性，保证参训学员人手2-3本培训教材。培训课程设置、开班计划、培训形式、培训师资、培训教材等方面要求按培训规范执行。

**(三)服务培训对象及人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专业技能和专业服务型农民 250人（专业生产型200人，技能服务型50人）。

**（四）组织培训考核。**每期培训班结束时，根据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培训要求，对参训学员进行必要的考试考核。由培训机构负责实施，对考试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证书，每期培训班选出1-2名优秀学员，记录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学时数、考核结果等，以备检查验收和认定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一项重要依据。

**（五）技术指导与后续服务。**对参加培训考核合格的学员建立后续跟踪服务机制，培训机构要制定后续跟踪指导服务方案，指定本单位或聘任的技术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员，及时解决参训学员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助力参训学员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协调有关政策对参训农民产业发展予以倾斜。

**（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机构应逐班次建立真实、完整和规范的培训档案。培训档案目录如下：

**1、班级档案**

（1）培训课程安排表。

（2）培训台账（花名册）。

（3）学员考勤表。

（4）教师授课教案。

（5）学员登记卡（含身份证复印件）。

（6）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7）学习用品、教材、交通补贴等领取表。

（8）现场照片（含课堂教学、实训指导和后续跟踪服务的照片等）。

（9）考试考核试卷。

（10）培训方案和计划。

（11）后续指导服务和其它相关培训信息。

**2、验收档案**

（1）关于屯昌县2020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机构实施方案(含每期教学管理方案）。

（2）开班仪式、学员信息、教师授课、实训指导、考试考核、结业证书颁发、等现场的影像资料，照片等。

（3）农民教育验收抽查记录表。

（4）培训经费预算表（包括经费使用情况表等）。

**三、采购对象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5月20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